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35號

原　　告　葉　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素娥
　　林治維
　　林沛程
　　林閩弘

兼 上 2 人

法定代理人　劉依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共同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萬分之65）及其上同市區段0000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上述土地及建物合稱系爭房地），登記日期民國88年4月7日，板登字第026174號，擔保債權金額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塗銷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房地附近市價，1年內交易之平均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4,0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是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約為1,196萬2,020元【計算式：104.93㎡×114,000元/㎡＝11,962,020元】，未少於所擔保之債權額60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